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桃園市分會 函

機關地址：337054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新園街1之28號

聯絡人：張秋芬總幹事

電話：03-498-1198

傳真：03-408-0566

受文者：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婦聯字第 115082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暨申請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分會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11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活動，係為照顧家境確為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
- 二、就學補助金：經核定補助者，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請貴校協助推薦受助學生，依旨揭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及申請表各欄詳加填寫後，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並檢附上學期成績單及註冊費收據影本，請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用掛號郵寄至本分會（337054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新園街 1 之 28 號，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桃園市分會張總幹事收），以憑進行審查作業，最終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 四、初審請注意以下原則：
 -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無特殊困難者，請勿列入推薦。
 - （二）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 （三）請學校承辦人員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並簽章。
 - （四）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高一新生可附國三成績）及繳費收據影本。

正本：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分會

主任委員 張琦雅

教務處

收文：115/09/01



1150009781

無附件